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导致第一大股东股权可能发生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西藏吉奥高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西藏吉奥高认为，协议签署后的客观情况与双方订立该协议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万吉能源生产经营深受影响，导致西藏吉奥高承诺的利润额已经确定无法实现，西藏吉奥高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和申请保全，2015 年 12 月 31 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判令西藏吉奥高返还本公司 17 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一审判决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生效。

由于西藏吉奥高未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西藏吉奥高应履行的《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6 年 3 月 21 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执行申请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对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持有的本公司的流通股 211,216,238 股进行拍卖，因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对法院拍卖涉案股权提出书面异议，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暂停拍卖，并对被执行人所提异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2016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接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恢复拍卖通知书》，依法裁定驳回了西藏吉奥高的异议，决定恢复拍卖。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西藏吉奥高所持有的本公司 211216238 股股份进行拍卖。

如果西藏吉奥高未能在股权开拍前向本公司支付 17 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则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被执行拍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可能因此发生变更。

二、公司前 5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 5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1,216,238	17.56%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104,612,990	8.7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481,331	7.3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459,173	2.9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82,057	2.46%

三、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